臺東縣蘭嶼鄉公墓禮廳使用管理自治條例

修正條文對照表

| 現行條文 | 修正條文 | 說明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第一條 為加強臺東縣蘭嶼鄉公墓禮廳使用管理與維護，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特制定本自治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。 | 第一條為加強臺東縣蘭嶼鄉(以下簡稱本鄉)公墓禮廳使用管理與維護，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特制定本自治條例（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）。 | 依據臺東縣政府110年10月15日府民禮字第1100206514號函示說明二，建請將第一條修正為：「為加強臺東縣蘭嶼鄉(以下簡稱本鄉)公墓廳堂…。」 |
| 第三條 申請使用禮廳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一、申請人應檢附往生者 死亡證明書、申請人戶籍謄本各乙份並攜帶印章，向本所申請「禮廳使用證明書」且繳納使用費後，據以申請核發「使用許可證」。非經本所核發「埋葬許可證」者不得使用。二、使用禮廳時應向本所提示使用證明書，並依照本條例規定辦理。 | 第三條申請使用禮廳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一、申請人應檢附往生者 死亡證明書、申請人戶籍謄本各乙份並攜帶印章，向本所申請~~「~~禮廳使用證明書~~」~~且繳納使用費後，據以申請核發~~「~~使用許可證~~」~~。非經本所核發~~「~~埋葬許可證~~」~~者不得使用。二、使用禮廳時應向本所提示使用證明書，並依照本條例規定辦理。 | 依據臺東縣政府110年10月15日府民禮字第1100206514號函說明二、為使前後文字連貫，文義明確，除為表示特定語詞，非冠以引號「 」，不足以顯示其意旨外，宜儘量避免使用引號；引述其他法規名稱或簡稱之名詞等，均不宜使用引號，建請刪除第3條及第11條內文之引號 「」。 |
| 第五條 本鄉轄內鄉民使用禮廳、大體冰櫃收費標準如下：一、禮廳使用時間以每日計費，不得超過三日，使用費新臺幣一千元。二、大體冰櫃使用時間以每日計費，不得超過七日，使用費新臺幣一千元。 | 第五條 本鄉轄內鄉民使用禮廳、大體冰櫃收費標準如下：~~一、禮廳使用~~使用費為每日新臺幣一千元。~~時間以每日計費~~，~~不得超過三日，使用費新臺幣一千元~~。~~二、大體冰櫃使用時間以每日計費，不得超過七日，使用費新臺幣一千元。~~ | 依據臺東縣政府110年10月15日府民禮字第1100206514號函說明二、第5條之收費標準建請修正為：「使用費為每日新臺幣一千元。」 以玆明確。 |
| 第十一條 違反本條例規定者，依「殯葬管理條例」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 | 第十一條 違反本條例規定者，依~~「~~殯葬管理條例~~」~~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  | 依據臺東縣政府110年10月15日府民禮字第1100206514號函說明二、為使前後文字連貫，文義明確，除為表示特定語詞，非冠以引號「 」，不足以顯示其意旨外，宜儘量避免使用引號；引述其他法規名稱或簡稱之名詞等，均不宜使用引號，建請刪除第3條及第11條內文之引號 「」。 |
|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 | ~~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~~ (刪除) | 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3條：「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，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 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。」，經向代表會說明，故刪除第14條，公告書「施行日期：自公佈日期實施。」 |